

# 花蓮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相關爭議處理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服法)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花蓮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因管理之明顯疏失，情節重大，致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。
  - (二)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，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事件之調查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：
  - (一)長期照顧服務、長期照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八人。
  - (二)法律、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三人。
  - (三)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。
  - (四)本府代表三人。

單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委託他人出席時，得參與討論、發言及決議。

本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得邀請受調查者到場陳述意見，並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；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

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、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。

七、本會作成之調查結果，由本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日常事務，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花蓮縣衛生局職員兼任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
九、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